

苏州凡纳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2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凡纳克光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凡纳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旺米街118号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年产FILM-反射片50000ksp、FILM-扩散片100kap、FILM-遮光片2000ksp、FILM-双面胶24000kap、偏光板50000ksp

现有员工410人,生产班次两班制,12小时/班,年工作日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本项目无宿舍、食堂,职工用餐通过外送快餐解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凡纳克光电有限公司老厂位于苏州高新区向阳路86号新技术产业园1-2号标准厂房,从事液晶显示器模组等新型光电子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开发,自2004年6月份开始生产。现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租赁苏州市高新区旺米街118号原欧姆龙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厂房对现有项目进行迁建。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凡纳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1月获得苏州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90007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建成进入调试。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2020年4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20)国泰(验)字第(02001)号]。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凡纳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及其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品检查阶段酒精擦拭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用厂房隔声、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减震隔声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料、偏光板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酒精抹布）及生活垃圾。偏光板废边角料收集后海关拍卖，废料收集外售；废酒精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清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本项目以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现场专家评审。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1 月 20 日-21 日，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凡纳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西、北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凡纳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详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凡纳克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